ICS 03.120.99
CCS A 00

T/ZTNP

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团体标准

T/ZTNP XXXX—2022

“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tandard of Wenchang specialties Public Brand

（征求意见稿）

2022－06－30 发布　　2022－06－30 实施

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品牌主体 1
5 品牌使用申请 1
6 标识管理 3
7 监督保护 3
附　录　A　（规范性）　“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样式图 4
附　录　B　（资料性）　“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梓潼县农业农村局、梓潼县梓昌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的术语和定义、品牌主体、品牌使用申请、标识管理和监督保护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区域公用品牌 agro-product regional public brand

基于特定地理区域范畴，由产业集群、产品类别等形成的，由行业协会组织拥有并运营品牌，由区域范畴之内的产业相关机构与个人多主体共同创建、共同使用、共同享受品牌带来的利益，由多主体在行业协会组织等主导下实现共同的品牌建设的品牌。

3.2

文昌贡 Wenchang specialties

依托梓潼县优渥的自然条件、源远流长的文昌文化，在其行政区域范围内生产的优质农产品及加工产品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注：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下主要包括优质粮油、果蔬、畜禽、水产、特色中药材、风味食品、优质农产品加工品等产品，“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样式图见附录A。

4 品牌主体

4.1 管理主体

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是“文昌贡”商标的持有人，负责商标的使用和管理，并负责“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的推广和运营。申请使用“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须经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审核批准方可使用。

4.2 管理主体职责

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对“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进行全面管理和使用监督。

——负责组织品牌的使用申请、初审推荐、审核批准等工作；

——积极做好品牌推广使用的宣传、组织、培训和考核考评工作；

——组织和引导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使用“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

5 品牌使用申请

5.1 申请主体类型

梓潼县境内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团体、个体工商等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规模的组织，可申请使用“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

5.2 基本条件

申请主体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成为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会员；

——依法登记，且注册地址在梓潼县内；

——申请主体需具有自有注册商标，注册地在梓潼县内；

——生产加工企业应建立在梓潼县内，具备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能力；

——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生产事件、商标侵权、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

5.3 扩展条件

申请主体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中2项及以上：

——获得出口资质；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权之一；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获得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示范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称号之一；

——获得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称号；

——获得 HACCP 认证。

5.4 申请程序

5.4.1 申请流程

申请主体向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提交申请材料，联合会受理后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签订品牌使用协议。

5.4.2 提交材料

申请主体本着自愿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对照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条件，填写《“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见附录B），同时向品牌管理机构提交含复印件、电子版扫描件或清晰的照片各一份在内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等）；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质量控制措施；

——规范使用“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标志书面承诺书；

——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标准；

——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自检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且产品检测合格；

——产品按标准组织生产，具有可供查询完整的产品生产记录信息、销售记录信息；

——产品简介，包括产品名称、来源、生产情况、特点、销售价值、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情况等；

——其他相关材料。

5.4.3 评审

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组织评审专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主体的下列审核工作：

a) 对申报主体和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b) 组织评审专家召开评审会，对申请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产品及产地进行实地考察；

c) 评审委员会给出书面审核意见。

5.4.4 结果公示

评审通过后，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负责向社会公示拟授权使用公用品牌的主体名单，公示期5个工作日。

5.4.5 授权使用

公示无异议后，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同申请主体签订授权使用许可合同，明确授权企业产品的生产销售量、包装物图样和标识使用等相关情况。

6 标识管理

6.1 标识使用规范

“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主体应按要求使用品牌标识：

——标识使用主体应严格按照“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注册的文字、图形等设计使用，不得自行改变标识的文字、图形等组合和比例，印制标识的规格不应小于自身产品商标的规格，且需排列在自身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

——标识使用主体在设计有标识包装、标签、广告时，须将设计方案报品牌管理机构审查或直接委托品牌管理机构进行统一设计，经品牌管理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印刷；

——不应转让、出售、转借、赠予“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6.2 标识使用管理要求

6.2.1 标识使用者应指定专人负责标识的管理和使用，建立使用台账，确保标识不流失、不失控。

6.2.2 标识使用者应自觉维护“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的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与服务优良。

6.2.3 品牌管理机构对标识使用主体进行日常监督，有下列情形的，品牌管理机构应要求标识使用主体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使用资格：

——擅自改变标识文字、图形等组合和比例，印制标识不符合要求的；

——未建立使用台账，标识管理不规范的；

——未执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落实质量控制措施的；

——产品不达标，消费者反应强烈且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其他未按照规定使用标识的。

6.2.4 有下列情形的，品牌管理机构应取消标识使用者的使用资格：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被依法注销的；

——使用标识的产品生产基地不在梓潼县行政辖区内的；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的；

——未经授权，私自向他人转让、许可、出售和馈赠标识的；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其他严重影响品牌形象的。

6.2.5 标识使用主体在授权使用许可合同所规定的使用期限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品牌管理机构提交复核申请，经品牌管理机构审核符合规定的，可授权继续使用。

7 监督保护

7.1 对擅自使用、仿冒“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及其他损害“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形象和声誉的使用者，有关职能管理部门依法追究期侵权行为和违法责任。

7.2 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负责“文昌贡”标识的使用监督、管理和保护，不定期对使用“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的产品地域范围、产品质量、商标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7.3 做好“文昌贡”产品文化元素导入工作，积极吸纳“非遗”、“老字号”等产品加入“文昌贡”的品牌行列，深入挖掘品牌的历史文化或品牌故事，提升“文昌贡”产品的文化识别度。

附　录　A
（规范性）
“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样式图

“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样式图见图A.1

图 A.1“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样式图

附　录　B
（资料性）
“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

“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如表B.1所示。

表B.1　“文昌贡”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社团、专合组织、家庭农场）名称		法人（负责人）代表	
核准机关		成立日期	
生产（办公）地址		生产许可证号	
办公电话		邮箱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产值或销售收入		年利税总额	
年标识使用数量		标识使用范围	
使用明细说明：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 （将按照品牌使用规范严格执行，如有违约，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会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会终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